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终结执行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相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执行裁定判决阶段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洲际油气”）、被执行人。
-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：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案件中已披露的诉讼案件涉及金额约 5 亿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涉诉的诉讼本金利息及罚息合计已计提预计负债 7.18 亿元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与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

1、2019 年 3 月 7 日，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视公司”）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高院”）起诉洲际油气，请求洲际油气作为债务人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泷洲鑫科”）的连带责任保证人，对其未偿还的贷款 5 亿元本金及利息、逾期罚息及复利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对外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及诉讼和解的公告》。

2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下发的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9）京民初字第 34 号，判决洲际油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晟视公司偿还本 5 亿元及利息、罚息；洲际油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晟视公司支付律师费 100 万元；洲际油气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向泷洲鑫科追偿；驳回晟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请上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对外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。

3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下发的《民事判决书》

(2021) 最高法民终 34 号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，由洲际油气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对外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。

二、相关案件目前情况

(一) 与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

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下发的《执行裁定书》(2021) 京 03 执 1289 号之一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(2019) 京民初 34 号民事判决的本次执行程序。

三、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

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就该笔诉讼对应的泷洲鑫科 5 亿元贷款本金已全额计提，本金利息及罚息合计已计提预计负债 7.18 亿元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2 月 14 日